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三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中，為通知相對人領取歷年股利、減資股款、剩餘財產分配等款項之事宜，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對相對人寄送台北大安郵局存證號碼第001329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。惟系爭存證信函經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址」為由將原件退回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三、查系爭存證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址寄送後，遭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址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，即已將其戶籍遷入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樓之5」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故應推定此戶籍地址為相對人現住所地址。則聲

請人未於提出本件聲請前再行查調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向其最新戶籍地址重新寄送通知，尚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